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7/11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确保保护工作中尽责

人权理事会，

重申并依照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8 日 14/12 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行为的决议和人权事务委员的相关决议，并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和 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决议，

还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开罗行动纲领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妇女 2000 年：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文件，

欢迎联合国系统为加强对面临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的人身和法律保护而采取的步骤，尤其是推进了妇女、和平和安全议程的实施，包括就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全球指标开展工作和不断努力建设关于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的监测、分析和报告机制，通过建立联合国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实体和秘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A/HRC/17/2)，第一章。

书长的“团结起来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运动，巩固和强化了联合国增强妇女权能和实现其人权的努力，

认识到与妇女人权相关的、尤其是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区域文书的通过，加强了关于妇女人权的国际承诺的实施，这些文书包括：《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的暴力公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妇女权利问题议定书》、欧洲理事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性别与发展问题议定书》和东盟地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宣言》，

还认识到在世界各国仍然都存在对妇女和女童施暴的现象，这是对享有人权的广泛侵害，也是对实现两性平等、发展、和平和安全，以及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的重大障碍，

强调各国义务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强调各国义务尽职尽责，使用一切适当的法律、政治、行政和社会手段，为面临暴力侵害或处于这种风险中的妇女和女童提供保护，使其获得司法援助、医疗保健和支助服务，以应对眼前需要，保护其免遭进一步的伤害，并继续处理暴力对妇女和女童造成的持续后果，同时要考虑到暴力对其家庭和社区的影响，

忆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纳入与性别相关的犯罪和性暴力罪，以及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确认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种族灭绝或酷刑的要素行为，

认识到妇女的全面平等参与和民间社会团体特别是妇女组织和网络的介入，对于制定、执行和监测与保护面临暴力侵害的妇女以及保护和增进妇女的人权相关的政策、措施和方案的重要性，

关切多种形式的、相互交织的和日益加剧的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会增加她们的脆弱性，破坏其保护自己免受暴力侵害的能力，

1. 强烈谴责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暴力行为，无论这些行为是国家、个人或非国家行为者所为，并呼吁根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在家庭、一般社区内和国家所为或宽纵的地方，消除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强调有必要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作为刑事犯罪对待，应受法律的惩罚，以及有义务为受害者提供获得公正有效的补救和专门援助的渠道，包括医疗和心理援助，以及有效的咨询；

2. 强调国家有义务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尽职尽责，预防、调查、起诉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肇事者，向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保护和支助，否则即是违反、损害或取消了她们对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

3. 认识到有效的保护需要采取全面、综合、协调和多部门的做法，涉及多方面的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组织、宗教和社区领袖、青年、男人和男童、受害

者服务人员和倡导者、执法人员、法院、管教官员和法医学家，以及法律、卫生和教育专业人员，并且，这样的应对措施要避免再度伤害，要增强受害者的权能，要基于证据并在文化上敏感，以及将面临多种形式、互相交织和日益加剧的歧视的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和有区别的需要综合起来；

4. 强调应增强妇女权能，以保护其自身免受暴力侵害，并就此强调需要采取法律和政策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促进两性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促进其完全自主，包括在土地、财产、结婚和离婚、子女监护和继承方面的自主，并促进平等地获得扫盲、教育、技能培训和就业机会、政治参与和代表权、信贷、农业推广、适足住房、公正有利的工作条件以及商业和领导技能培训，从而促进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5. 强调各国对保护面临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负有首要责任，就此，促请各国：

(a) 颁布并(如有必要)加强或修订国内立法和其他措施，以强化对受害人的保护，包括规定在刑事诉讼中酌情使用作证援助以避免再度受害，并提供会见法定代理人的渠道，同时确保这种立法或措施改革符合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b) 采取措施调查、起诉、惩罚和纠正任何形式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的恶行，包括确保获得充分、有效、及时和适当补偿的机会——无论此类行为发生在家庭、工作场所、社区或社会，在拘留中、在和平时期或在武装冲突形势下；

(c) 履行涉及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问题的条约义务，撤回不符合相关条约的宗旨和目标的对条约的保留，并进一步鼓励各国考虑批准和加入所有人权条约，包括作为优先考虑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d)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修改或废除那些维持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存在和对之的容忍态度的现行法律，或变革此类法律惯例和习俗；

(e) 制定并(在必要的地方)加强法律制度和司法程序，为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充分的保护，包括确保为妇女和女童创造有利的环境，报告其所受到的暴力行为，对所有暴力指称进行及时、彻底的调查，对证据、特别是法医证据进行有效的、顾及受害人利益的收集和处理，有效保护受害人及其家属免受报复行为的伤害，尊重所有受害人的隐私、尊严和自主权，以及必要的受害人保护措施，如，禁止令和驱逐令，以及对目击证人的充分保护；

(f) 高度优先考虑消除执法中的性别偏向，提高执法官员的能力，以妥善处理对妇女的暴力侵害问题，包括酌情为警察和安全部队、检察官、法官和律师提供系统的性别敏感的宣传培训，将性别观念纳入安全部门改革措施，制定议定书和准则，强化或设立对裁决者的适当的问责措施；

(g) 鼓励消除阻碍妇女诉诸司法的一切障碍，并确保向所有暴力行为的女性受害人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以便她们对尤其是法律诉讼程序和与家庭法有关的问题能作出知情的决定，并确保，包括必要时通过国家立法，使受害人能就其所受伤害获得公正和有效补救；

(h) 采取措施提高妇女，特别是处于人所共知的基于性别的暴力风险中的妇女，对其权利、法律以及国家提供的保护和法律补救措施的了解，包括宣传对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及其家庭有哪些援助手段，并确保在司法制度的所有阶段向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及时和适当的信息；

(i) 在相关职业中女性代表性偏低的地方，增加女性律师、法官、检察官和执法官员的人数，并采取步骤，包括通过适当的刺激措施；消除可能阻碍妇女进入这些职业的任何障碍，以此作为重要步骤，提高妇女对其权利的认识，并增强司法机关和执法官员的能力，以对面临指向明确的、复杂的和结构性的歧视的妇女的特殊和不同需要更其敏感；

(j) 推动建立或支持安全的和综合性的收容中心和安全场所，向所有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住处、法律咨询、医疗保健、心理咨询和其他适当、及时、便捷、机密的支助服务，在尚未具备这类中心条件的地方，则促进各机构之间开展合作和协调，使补救措施更加便捷，促进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的身心康复和社会融入；

(k) 确保为保护面临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所设立的机制、服务和程序均旨在解决指向明确的、复杂的和结构性的歧视，这类歧视交织在一起会增加妇女和女童的脆弱性，包括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妇女和国内流离失所妇女、无国籍妇女、移民妇女、生活在农村和边远社区的妇女、生活在贫民窟和窝棚中的妇女、贫困妇女、收容所或居留所中的妇女、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孤寡妇女和各种武装冲突局势下的妇女、面临被拐卖、性剥削或劳动剥削的妇女，以及其他情况下受歧视的妇女，包括因艾滋病而受歧视的妇女；

(l) 确立对性攻击问题的、能防止妇女再度受害的多学科的和协调的应对措施，纳入经专门培训的警察、检察官、法官、法医检查人员、受害人支助服务，以及适当时的证据援助和其他设施，以增进受害人的福祉，确保她们能充分参与并提高对违法分子进行成功的拘捕、起诉和定罪的可能性；

(m) 针对暴力行为的肇事者制订咨询和教化方案并为此提供资金和鼓励，促进开展研究以进一步努力开展这类咨询和教化工作，防止暴力行为的再度发生；

(n) 支持各种举措，与妇女团体、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媒体、宗教团体和社区团体，以及其他相关民间社会行为者和旨在保护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国际组织结成战略伙伴关系，并积极参与其中；

(o) 采取措施保护为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支助的人权维护者；

(p) 监测旨在保护面临任何形式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的法律、政策、方案和措施的效果，包括监测国家机构在调查和起诉暴力案件以及定罪和量刑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q) 确立或加强清楚界定政府的保护责任的行动计划，以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并辅之以必要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包括在适当时，确定有时间限制的目标，加快现有行动计划的实施并规范对其的监测和修订工作，同时要考虑到民间社会，尤其是妇女组织、网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投入意见；

6. 促请各国和联合国系统重视并鼓励扩大国际合作，系统研究和收集、分析和传播包括按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分列的数据在内的数据，其他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程度、性质和后果的资料，以及关于保护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的政策和方案的影响和效果的资料，并就此促请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定期提供资料以纳入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秘书长的协调数据库；

7. 欢迎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开展的工作，注意到其最近结合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关于多种相互交织形式的歧视问题的报告；¹

8. 还欢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被确定为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优先事项之一，并期待着该署对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作出贡献；

9. 请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在其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工作中采取整体做法，认识到与所有相关联合国实体合作和协调的重要性，特别是与关于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合作和协调的重要性，并将各国的人权义务和责任作为其战略和工作的基础；

10. 决定会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第二十届会议期间的关于妇女的人权问题年度全天讨论中，列入补救措施专题，重点是对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的转变性和文化敏感的补偿措施，并要求人权高专办编写和传播会议纪要报告

11. 请人权高专办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经社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其他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相关国家、联合国实体、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就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及残疾问题编写专题分析报告，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

¹ A/HRC/17/26。

12. 决定根据年度工作方案，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其原因和后果问题。

第 34 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17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